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8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69 元 / 股

转股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89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 584,531,900.00 元(5,845,319 张),转股数量为 54,619,411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奥佳转债”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15,468,100.00 元(6,154,681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25,805,093	40.23%		225,805,093	36.66%
高管锁定股	225,800,093	40.23%		225,800,093	36.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00	0.00%		5,00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47,407	59.77%	54,619,411	390,066,818	63.34%
三、总股本	561,252,500	100.00%	54,619,411	615,871,91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传真:0592-379572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2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500 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美金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1 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分销 IT 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5,786.92	133,010.97
短期借款	-	1,299.14
流动负债合计	83,350.93	78,473.04
负债合计	83,350.93	78,473.04
净资产	52,435.99	54,537.93
营业收入	90,364.66	34,994.03
利润总额	15,101.01	5,637.42
净利润	14,332.06	5,040.8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85 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89.23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 387.48 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 92.44 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 9.3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191.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98%;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 6.13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0.4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0-4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88,215,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6,00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0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1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0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36%。

3、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8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46%;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8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46%;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8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46%;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以上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且均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 9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因为台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停市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投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4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A	国投瑞银货币 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业务限制调整为:如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 5,000 万元(A 类和 B 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本次公告是对前述限制业务的调整,即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设金额上限。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暂停交易,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混合 A	兴全合宜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17	00549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 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将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4 日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暂停交易,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单笔认购 / 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2 年指 365 天乘以 2 的自然天数),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2 年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 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将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0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 0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413,655.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06,828.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4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 10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0年 10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或 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 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因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涉及担保款项 15 亿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了《交银国信 – 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应在合同约定时点受让“交银国信 – 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 – 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到期向交银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35)。

截至目前,交银国信与海航集团就《交银国信 – 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形成诉讼,因公司为海航集团向交银国信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

依据法院通知文书,本次诉讼将于近期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904,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陈建业、陈炜、林崇、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陈杰、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4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676,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文韬、林力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宣布上午暂停交易,港股通亦暂停。由于上述原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暂停旗下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403)、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4404)、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457)、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6458)、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082)、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7083)、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9008)、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9009)、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893)、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7894)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投资者提交的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 2020 年 10 月 13 日恢复港股、港股通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直至港股、港股通交易恢复日,则上述基金将于同日恢复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4 只分级基金正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权益登记日	计票日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有色(160221) 分级份额简称:有色 A(150196)、有色 B(150197)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	2020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160222) 分级份额简称:食品 A(150198)、食品 B(150199)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2020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地产(160223) 分级份额简称:房地产 A(150117)、房地产 B(150118)	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2020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 TMT50(160224) 分级份额简称:TMTA(150